

---

#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111计划”）实施和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引进国外高水平人才和智力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111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

---

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 1000 名海外顶级学术大师以及一大批学术骨干，与国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重点建设 100 个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基地，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第四条** “111 计划”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下简称“111 基地”）建设项目的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服务需求、科教融合、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 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计划的宏观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由两部门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职能为：

1. 制订“111 计划”的整体规划、战略布局；
2. 审核确定“111 基地”建设名单和资助经费等。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组成“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

1. 制订并发布“111 计划”年度实施方案；
2. 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组成“‘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111 专委会”），作为学术咨询机构。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5 年一个聘期，

---

可连续聘任；

3. 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111专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4. 负责“111基地”建设立项；

5. 负责推进项目的执行和检查经费的落实；

6. 组织对“111基地”的验收和评估。

**第七条** “111专委会”受“111计划”管理办公室委托，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 对“111计划”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2. 负责计划项目的评审；

3. 对各“111基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评估。

**第八条** 高等学校是“111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计划”资助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工作力量。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 “111计划”遴选范围包括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具体申报资格与申报数量由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第十条** 申请本计划的“111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

## 2. 人员构成:

(1) 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 其中包括: 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 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 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2) 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 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 3. 人员条件:

(1)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 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2) 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 对中国友好, 品德高尚, 治学严谨, 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 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 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 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 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 国内工作时间: 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

个月，一般应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6)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两个“111 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组织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申请书》，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 组织本领域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3. 组织“111 专委会”进行会议评审，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

4. “111 计划” 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5. 根据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公布“111 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五条** 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依托高校须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任务书和论证报告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六条** “111 基地”一个建设周期为 5 年，每个基地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须持续提升引进国外人才层次和水平，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力度，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引领和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第十八条** “111 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111 基地”实行“开放、流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

---

**第十九条** “111 基地”实行中期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后满 3 年的基地进行中期绩效检查。对中期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1. 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2. 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3. 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基地正常建设的。

**第二十条** 中期绩效检查委托“111 专委会”进行，采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重点工作进展、学校保障措施、基地管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形成中期绩效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基地负责人调离的，其所在高等学校应在负责人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负责人调整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111 基地”首个 5 年建设期结束后，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111 基地”所在高校应按相关通知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验收申请报告》报“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111 基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基地主任和依托高校的建设汇报，审核验收材料，考察研究平台和建设成效，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引进海外人才和国际化

---

团队建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管理和开放共享、高水平国际合作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111 基地”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结果良好的“111 基地”可继续滚动支持 5 年。

**第二十五条** “111 基地”须参加 5 年一次的周期性评估，评估工作由“111 专委会”或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内容包括学科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水平、国际化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等，对通过评估的基地保留名称继续开放运行，对于未通过评估的“111 基地”要求整改或淘汰。

**第二十六条** “111 基地”要积极探索实质性、高水平、可持续的协同合作机制，推进机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模式，积极承担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世界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建设等项目，鼓励基地人员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不断提高国际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 “111 基地”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

---

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111 基地”要建立国际一流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国际化动态信息网站，营造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 **第六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111 基地”建设期间可获得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共同筹措。

**第三十条** 国家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经费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依托单位应保障“111 基地”建设经费投入，规范使用、提高效益，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高校配套经费除补充聘请外国专家费用不足部分外，还可用于：

1. 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
2. “111 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
3. “111 基地”召开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及其他与学科创

---

新引智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高等学校学  
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有关高等学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  
“111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  
释。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人事司、财务司、国际司

---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印发

---

#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一带一路”计划)。

第二条 各高校按照有关引智项目申报程序按年度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一般随高校年度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一同上报。

第三条 该计划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家附后)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工作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该计划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 3 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 65 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岁。

第五条 各高校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和自身开展“一带一路”工作基础合理设计项目结构,建立合作平台和管理体系,提出经费需求。

第六条 申请“一带一路”计划须填写《“一带一

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经高校外事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第七条 教科文卫专家司对申请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随高校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下达至各高校。

第八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按年度定额补助，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九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在资助限额内列支。

第十条 各高校要积极筹措资金，予以配套支持。配套经费规模及外国专家工作成效将作为审定下一年度该项目支持额度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负责解释。

## 【附件】

###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沿线国家和地区

东亚：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8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的西奈半岛

南亚 8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加强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引导扶持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四)“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五)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第三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非外资独资类用人单位。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工作遵循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指导、地方引智归口部门就近服务、用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指南、目标和任务；

(三)编制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四)审定各单位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五)督促、检查计划的实施,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对项目的巡视检查。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并进行材料审查,提出立项建议及年度计划建议；

(二)协调、落实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工作进度,制定实施方案；

(三)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地方配套措施；

(四)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执行的跟踪、总结和评价,及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

提交重大引智成果；

(五)提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大事项建议；

(六)对于获得当年度国家外国专家局经费资助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给予一定的地方专项资金配套支持；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和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科研、生产或教学需要，与相应的高端外国专家进行接洽，达成项目意向；

(二)进行认真负责的项目策划和可行性论证；

(三)协助专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四)用人单位须为外国专家提供有利于其发挥作用的工作平台和配套生活保障条件，落实国家经费资助外的配套资金；

(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接受巡视检查和财务审计；

(六)做好在专家项目中的成果搜集以及转化工作；

(七)及时上报项目的进展以及完成情况。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下半年印发申报下一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引智归口部门根据通知精神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用人单位申报项目，并统一受理用人单位提出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预算申请。

第九条 引智归口部门在受理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时,应指导用人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同时对申报项目单位的条件、所申报项目在国内外所处水平、引进专家的必要性、引进专家的水平、预期达到的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经审理形成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建议,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十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引智归口部门关于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公函;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

(三)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与批准按用人单位专业论证、引智归口部门材料审查、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申请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时,需请3名以上相关行业专家或单位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引智归口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汇总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十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对引智

归口部门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内容是项目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电子数据的有效性、申请经费合理性等。

第十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拟引进的专家个人能力与业绩、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预期作用与效益、工作平台与配套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国家和区域人才规划,提出年度项目和经费预算建议,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获得批准后的项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于当年第一季度下发到各引智归口部门,各引智归口部门应于10天之内通知到相关用人单位。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总结

第十八条 引智归口部门收到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批复后,应及时联系用人单位,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专家在华期间工作生活事宜,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翻译,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注意保

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引智归口部门,由引智归口部门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引智归口部门报告当年无法执行的项目并提交书面说明,由引智归口部门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对于本年度尚未完成第二年仍需执行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应在下一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补充部分项目,必须在每年的9月底以前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引智归口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引智归口部门年底前统一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来华外国专家基本情况、工作情况、项目总结和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外国专家在项目中的作用、专家工作照片等。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根据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每年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各单位项目的总结报告与绩效情况及引智归口部门的指导督评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等是国家外专局批复各引智归口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和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财务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专家国际旅费、专家生活费、专家工薪、专家零用钱、城市间交通费、翻译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预算和执行管理、资金拨付与管理、会计账簿和报表以及监督和检查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等费用，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能支付，各单位不得自行在该项目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中方陪同人员的差旅及交通等费用，应由项目单位支付，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项目单位因接待专家而购置器材设备的购置费用，应按原开支渠道支付，不得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各引智归口部门要加强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国家外国专家局财务部门每年将对引智归口部门专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七章 优惠待遇与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有

利于发挥专家作用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各引智归口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协调沟通,落实国家规定的高端项目专家签证、居留、专家证办理、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 **第八章 成果收集和转化**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在征得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国专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影音资料的留存,并与其他单位实现联通共享。

第三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多种方式与高端外国专家建立长效合作关系。

第三十五条 支持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外国专家在成果转化中享有与国内人员同等的受益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要注重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档案的规范化,及时把反映项目成果的文字、图像材料上报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外专局并做好留档保存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 海外名师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增强高校综合竞争能力,特设立“海外名师项目”,支持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

第二条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者学者。

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五)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六)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七)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第三条 高校可以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的支持。但是,高校应当主要依托二级学科或者专业进行申报。

鼓励高校结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在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鼓励聘请海外名师开展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信息网络、生命科学、现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和海洋、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鼓励高校与地方所属高校联合实施项目。

第四条 申请本项目的高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该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国际上前十位代表人物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六)能够联合至少 1 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第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 1 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 60 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 10 天。

考虑到国家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安排,请各高校根据国家财政下达的通常时段安排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的具体工作时间。

第六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 5 年。但是,确属需要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高校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通过新项目申报争取支持。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根据财政预算的实际增长以及高校项目的执行需要,资助额度将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出版物、举办会议、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实际支出低于核定经费额度的,剩余经费部分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

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由各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统筹管理和使用。

获准立项但未实际执行的项目经费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每校 2017 年度限申报 1 个海外名师项目。

申报海外名师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教育部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其他聘请外国专家或者外籍教师的项目。

第九条 高校应当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在系统提交项目申请表。

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均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

申请表要求所附三封推荐信中,应当包含至少一封来自国外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至少一封来自国内本校以外的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

第十条 教育部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参考各校已获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最终结果,并视需要咨询专家、驻外使领馆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申请文件送达时间超过报送时限且无事先合理书面说明的,不予受理。

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且未按照时限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高校应当根据报送“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有关要求,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

告。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变更。

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但不得延至下一年度。

因故无法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结项等材料进行先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部将适时对获准立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效果和影响较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将根据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高校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对于不能按时保质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或者虚假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擅自改变项目实体内容、项目管理混乱、实施效果欠佳的,将影响高校1—3年同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解释。

## 学校特色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度)

第一条 为推动高校在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工作中实施差异化战略,特设立“学校特色项目”。

第二条 学校特色项目是指高校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者学者。

学校特色项目旨在促进高校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内部管理等的提升,特别鼓励高校聚焦某一方面或者某一领域实现不断改进和持续进步。

第三条 学校特色项目的主要特色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有助于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凸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凝练教育教学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如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和改革专业课程,注重和加强实验实践教学,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有助于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如,加强原创性研究,引导和促进多学科交叉,

建立师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突破重大科技瓶颈问题,提升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竞争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扩大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满足科技前沿重大需求,支持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等。

(三)有助于高校增进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解决方案,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四)有助于高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形成办学理念的战略管理意识,准确定位办学目标及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规模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等。

第四条 申请本项目的高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能够清晰完整地阐述申报项目在目标、途径、方法、过程、成效等方面的主要特色;

(三)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目标,并有详细的计划安排;

(四)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第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仅聘请 1 名专家或

者学者。

考虑到国家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安排,请各高校根据国家财政下达的通常时间安排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的具体工作时间。

第六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3年。但是,确属需要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高校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通过新项目申报争取支持。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根据财政预算的实际增长以及高校项目的执行需要,资助额度将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出版物、举办会议、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实际支出低于核定经费额度的,剩余经费部分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由各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统筹管理和使用。

获准立项但未实际执行的项目经费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高校2017年度限申报1个学校特色项目。

申报学校特色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教育部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其他聘请外国专家或者外籍教师

项目。

第九条 高校应当于2016年9月15日前在系统提交申请表。

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

第十条 教育部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参考各校已获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最终结果。

申请文件送达时间超过报送时限且无事先合理书面说明的,不予受理。

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且未按照时限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高校应当根据报送“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变更。

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但不得延至下一年度。

因故无法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结项等材料进行先期审核,严格把

关,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部将适时对获准立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效果和影响较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将根据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高校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对于不能按时保质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或者虚假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擅自改变项目实体内容、项目管理混乱、实施效果欠佳的,将影响高校1—3年同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解释。